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于2018年3月25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全体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雄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、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有关条款作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及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附件

1. 《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7日